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9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謝同文
案由	聲請人為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小上字第44號小額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，惟同院113年度再微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錯誤解讀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規定，未依同法第436條之2規定，準用同法第五編之規定，受理並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，而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理由，業已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主張，不得再執同一理由提起再審，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違反民事訴訟法程序法令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牴觸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之司法公平公正精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錯誤解釋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規定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73號謝同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